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亿阳信通")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年审会计师"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

亿阳信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黑调查字【2017】 26号"《调查通知书》,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亿阳信通进行立案调查,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,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 中,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,我们将其作为强 调事项段,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,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,结论尚不明确,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,力争早日核查完毕。

公司董事会将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特此说明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